

#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第21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振生	44年9月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永吉禮儀社	
2		王玉鍊	53年2月5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中學歷	曾在四湖鄉公所服務 及湖西村長擔任助理經歷	1.誠心待人，傾聽民意，做好村民與公所間的橋樑。 2.積極督促鄉公所爭取經費，以符村民所需之建設。 3.重視老人生活及醫療的照顧，爭取老年人的福利。 4.工作超越黨派，村民共同經營，做個稱職的村長。
3		陳慶勳	55年11月13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四湖國民中學畢		愛鄉愛土，心在湖西。 爭取建設，為民服務。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探查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置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項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選欄：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

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四款規定者，依各該法律之處罰。

2.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3. 前項之罪，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

5.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7.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8.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9.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2.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3.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4.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5.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6.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7.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8.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9.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0.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1.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2.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3.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4.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5.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6.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7.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8.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9.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0.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1.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2.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3.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4.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5.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6.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7.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8.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59.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0.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1.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2.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3.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4.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5.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6.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7. 犯前項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68. 犯前項之